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51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蔡德義

黃鈺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7,600元，其中之512,600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2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3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